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中國農產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進行供股
- (D) 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進行紅股發行及
- (E) 恢復買賣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A)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包銷建議供股
- (B) 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
及
- (C) 恢復買賣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A)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
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 (B) 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PNG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
及
- (C) 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A)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包銷建議供股
- (B) 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
及
- (C) 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暫時減至250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

供股及紅股發行

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農產品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供股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將發行73,774,603股紅股，其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中國農產品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方可作實。

由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將會導致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其中包括)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農產品亦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95,50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動用:

- (i) 約450,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中國土地及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於中國建造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成本;及
- (ii) 餘額約45,500,000港元將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對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 合公佈日期 中國農產品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股本 重組完成後 但於供股及 紅股發行 完成前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供股 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 股東認購)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 Mailful Investments及 包銷商認購) (附註1、 2及3)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NG集團	694,612,174	23.54	17,365,304	23.54	295,210,168	23.54	362,410,168	28.90									
宏安集團	1,100,000	0.04	27,500	0.04	467,500	0.04	243,667,500	19.43									
位元堂集團	—	—	—	—	—	—	243,200,000	19.39									
小計	695,712,174	23.58	17,392,804	23.58	295,677,668	23.58	849,277,668	67.72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使認購人)	—	—	—	—	—	—	348,508,784	27.79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2,255,271,961	76.42	56,381,799	76.42	958,490,583	76.42	56,381,799	4.49									
總計	2,950,984,135	100.00	73,774,603	100.00	1,254,168,251	100.00	1,254,168,251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維持公眾持股量」一節。
2. 假設Onger Investments獲配發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所有63,000,000股供股股份。
3.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之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出現偏差。

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

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 (各自為PNG及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 已分別向中國農產品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認購根據供股將暫時向彼等各自配發之260,479,560股及412,500股供股股份。另外，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63,000,000股供股股份。

PNG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694,612,17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3.5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最多合計323,479,560股供股股份，而當中260,479,56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及63,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PNG之主要交易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PNG將會舉行PNG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PNG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最多為323,479,560股供股股份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PNG不可撤回承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C部份。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擁有1,1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0.0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Mailful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412,5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有關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E部份。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位元堂包銷商、宏安包銷商、位元堂、宏安、金利豐及中國農產品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建議供股：

- (i)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合計為45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 (ii)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彼等各將接納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包銷股份總額之等份額，即各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i) 金利豐已同意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326,726,985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將會就其各自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佣金費2.5%。

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

位元堂包銷商或宏安包銷商概不會作出分包銷安排。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7.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位元堂將會舉行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Mailful Investments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以及宏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為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各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將確保由其促使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聯繫人。金利豐將不會以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導致其、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達到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金利豐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及(ii)與任何認購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不得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695,712,17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3.58%。根據供股，倘並無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將由約23.58%增加至約67.72%。

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獲授予清洗豁免為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之不可豁免之包銷責任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F部份。

恢復買賣

應中國農產品、PNG、位元堂及宏安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PNG股份、位元堂股份及宏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PNG、位元堂及宏安分別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PNG股份、位元堂股份及宏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會進行。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A部份：中國農產品之股本重組

1.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a)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及(b)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進賬額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概無中國農產品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有關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料，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2.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實行互為條件。股本重組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符合有關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

3.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其中2,950,984,13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73,774,603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約737,746.03港元，分為73,774,6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按照公司細則，由此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中國農產品股份，則股本削減將產生約28,772,095.32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中國農產品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中國農產品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或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償還中國農產品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中國農產品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4.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股本重組後，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及儲備將能更貼切地反映中國農產品之可用資產淨值。此外，股本重組將為中國農產品未來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有鑒於此，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買賣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6.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中國農產品承擔。其後，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即按25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中國農產品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7.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中國農產品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暫時減至250股經調整股份。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使得各中國農產品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一手買賣單位及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將持有至少一手買賣單位。

按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30港元，而按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得出之經調整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76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704港元。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相信，擴大每手買賣單位有助促進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10.預期時間表」一節。

中國農產品股東可將其以每手1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份「6.免費換領股票」一節。

8.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並經供股及紅股發行進一步延長為期14天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中國農產品通函內提供。

B部份：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1. 供股及紅股發行

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農產品將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供股乃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及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將發行總計73,774,603股紅股。

2.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	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	2,950,984,135 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73,774,603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聯合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1,106,619,045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紅股發行紅股股份數目 : 73,774,603股經調整股份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 1,254,168,251股經調整股份
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基於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及73,774,603股紅股之總數為1,180,393,64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調整股份數目之約1,600%；及
- (ii) 中國農產品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2%。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9.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40港元折讓約89.43%；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計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1.21%；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折讓約96.72%。

由於認購十五(15)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一(1)股紅股，為供說明，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平均價將約為0.436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90.3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該日) 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40港元折讓約90.09%；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 (計及紅股發行) 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5.50%；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 (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 折讓約96.93%。

4. 釐定認購價及紅股發行之基準

釐定認購價、認購比率及紅股發行乃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由中國農產品作出之商業決定。該釐定考慮以下因素 (其中包括)：

- (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
- (ii)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i)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市價；及
- (iv) 現行市況。

尤其是，中國農產品注意到：

- (i) 供股 (如順利) 將會有助中國農產品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5,500,000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993,900,000港元，供股擬將擴充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基礎約49.85%；
- (ii) 倘若中國農產品以債務方式而非股權方式募集資金495,500,000港元，假定債務之年息為9.5% (即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應付利率加權平均值)，則中國農產品將須支付利息每年約為47,100,000港元。透過供股募集之股本將不會計息，因此與等額債務所產生費用相比，中國農產品將會於理論上節省應付利息約47,100,000港元；及
- (iii) 中國農產品需要募集股本。中國農產品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獨立審閱報告當中已注意到 (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而或會對中國農產品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供股擬將大幅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股本，以減輕持續經營能力問題。

計及該等全部因素以及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8.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一節已考慮及提述之其他融資方式，中國農產品認為，供股條款(包括其認購價及認購比率)符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經調整收市價較認購價(連同紅股發行，其將實際削減已獲承購每股供股股份之平均價格)作出重大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以及分享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成果。此外，於磋商包銷協議過程中，已向中國農產品作出指示，鑑於上述因素，認購價較經調整收市價有重大折讓必須介入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這亦為供股之必不可少之部份。

鑒於紅股發行可：(i) 有效調低所承購每股供股股份之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及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認購價、認購比率及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其他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農產品尚未接洽任何其他獨立包銷商以考慮包銷供股。未接洽其他獨立包銷商之理由如下：

- (i)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市值非常小的公司，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緊接中國農產品股份暫停買賣前市值約為333,400,000港元。與類似此規模之公司進行包銷工作之包銷商數量有限；
- (ii) 中國農產品與金利豐有著長久業務關係，且視其為一家有意向與類似中國農產品規模之公司合作之知名證券公司且為中國農產品完成資本市場交易上擁有成功往績記錄；及
- (iii) 中國農產品密切留意涉及刊發公佈前有必要對內幕消息進行保密而不令任何人士獲得有優勢交易情況相關之香港法律及法規。由於供股屬於極重大之股價敏感資料，故中國農產品並無考慮接洽與其並無過往業務關係之多家潛在包銷商，以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5.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任何包銷商終止;
- (v)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由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倘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a)股本重組;(b)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及(c)清洗豁免;
- (vi) 於PNG股東特別大會由PNG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v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待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就供股及紅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須自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x)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Onger Investments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

- (x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Mailful Investments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 (倘必要)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x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本聯合公佈指定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據此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所違反者除外)。

6. 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維持公眾持股量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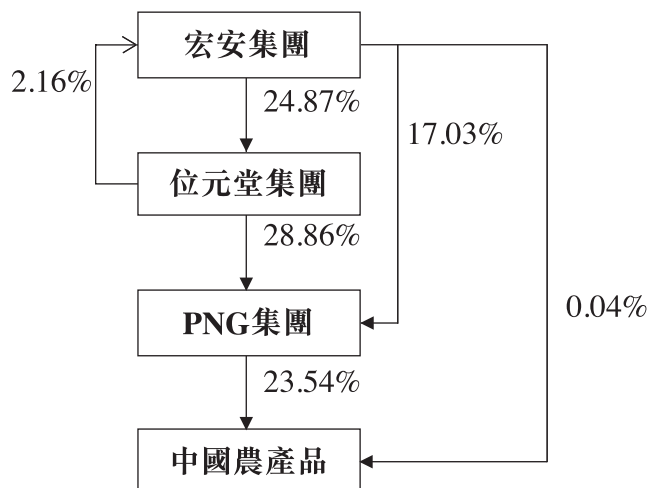
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中國農產品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中國農產品		緊隨股本 重組完成後 但於供股及 紅股發行 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供股 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 股東認購) 經調整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 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 Mailful Investments及 包銷商認購) (附註1及2)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PNG集團	694,612,174	23.54	17,365,304	23.54	295,210,168	23.54	362,410,168	28.90
宏安集團	1,100,000	0.04	27,500	0.04	467,500	0.04	243,667,500	19.43
位元堂集團	—	—	—	—	—	—	243,200,000	19.39
小計	695,712,174	23.58	17,392,804	23.58	295,677,668	23.58	849,277,668	67.72
其他中國農產品股東								
金利豐(包括其促使認購人)	—	—	—	—	—	—	348,508,784	27.79
其他中國農產品公眾股東	2,255,271,961	76.42	56,381,799	76.42	958,490,583	76.42	56,381,799	4.49
總計	2,950,984,135	100.00	73,774,603	100.00	1,254,168,251	100.00	1,254,168,2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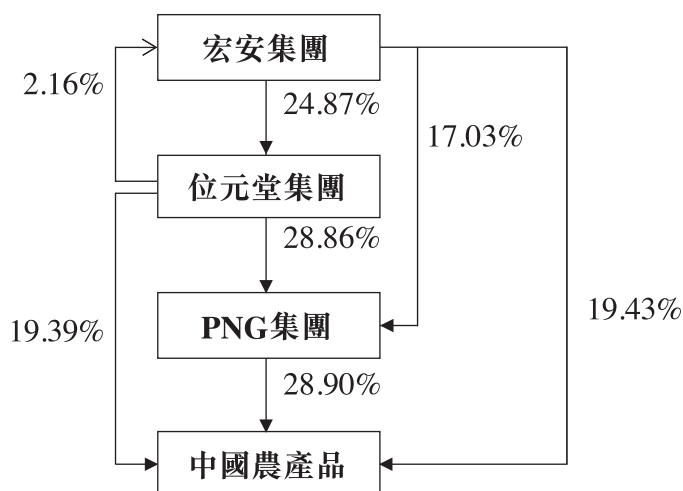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Onger Investments獲配發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所有63,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i)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已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惟(ii)除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之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這與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投票行為及彼等認購供股股份出現偏差。

下圖顯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在中國農產品之股權：



下圖顯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假設所有供股股份乃由Onger Investments (包括以超額申請方式)、Mailful Investments及包銷商認購，且同時中國農產品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各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將確保由其促使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金利豐將不會以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導致其、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達到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金利豐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及(ii)與任何認購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不得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各方 : (i) 中國農產品；
(ii) 位元堂包銷商，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
(iii) 宏安包銷商，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位元堂；
(v) 宏安；及
(vi) 金利豐。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之總數 : 782,726,985股供股股份，即中國農產品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各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合計為45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彼等各將接納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包銷股份總額之等份額，即各228,000,00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已同意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326,726,985股供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或宏安包銷商概不會作出分包銷安排。

佣金 : 由各包銷商協定將包銷之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由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

其他承諾 : 各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將確保由其促使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

金利豐將不會以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導致其、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達到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金利豐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及(ii)與任何認購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不得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正在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位元堂及宏安均向中國農產品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分別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遵從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彼等各自之責任。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及／或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及／或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8.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鑒於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農業，包括推行多項利好政策及為農業提供財務支持，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未來的發展深感樂觀。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總值約3,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物業組合包含約130萬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

農業歷史上一直為中國經濟之重要組成部份，就中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根據國際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提高產業。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i)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定增長，包括繼續加大投資力度促進農業生產、農村發展及農民福祉，改善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引導社會資源投入農業；(ii)增強農業支持及保護，通過改善農業補貼政策、採取及完善農業生產之獎勵及補貼計劃及提高農業市場監管機制；及(iii)通過促進農業國際合作及加強國際農產品貿易提高農業對外開放水平。

考慮到中國經濟整體強勁增長，加上有關農業之政府有利政策，導致物業值及農產品交易租金收入增長以及市場氣氛樂觀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預期在當前經濟環境下，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交易的投資將會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帶來理想的經濟收益。

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及紅股發行將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尋求各種融資方式(如股權配售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考慮有關集資方式之成本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實為中國農產品於現行情況下最可行之商業選擇，理由如下：

- (i) 供股之利益－供股向全體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其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透過比較，倘若中國農產品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授予中國農產品股東權利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 (ii) 其他集資方式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借貸類型	概約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百分比)
銀行貸款	409	5.8-7.8
關連方貸款	1,195	10.0-12.0
第三方貸款	55	12.0
總計	<u>1,6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6.92%，其以未償還總貸款約1,659,000,000港元除以總權益約993,900,000港元計算。中國農產品注意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除非債券獲轉換），屆時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仍會蒙受攤薄影響。就額外銀行借款而言，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其股本基礎且並無保證可取得此規模之相關借款。為計算供股較借款節省名義利息，亦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紅股發行之基準」一節；及

- (iii) 於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作出之努力—同時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並仍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尚未確定何時可取得及按何種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尤其是，中國農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且除向PNG、位元堂及宏安取得貸款外，其已接洽若干金融機構並取得若干貸款額度。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之選擇有實際利率每年約11.3%之長期債券以及向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實際利率每年介乎11.0%至18.0%之貸款。

供股將令中國農產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供股亦將令中國農產品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穩健性。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之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農產品股東獲提供以下機制保障其利益：(a) 供股將須獲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其中包括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將於會上放棄投票；(b)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前，將獲由全體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因此，供股將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慎審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決定後方可作實。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能夠決定，就作為商業事項而言，中國農產品是否應按所提呈之條款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結欠PNG、位元堂及宏安之未償還貸款詳情如下：

借款人	借款人 母公司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性質	尚未償還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利率	抵押	到期日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位元堂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補充) ¹	無抵押	60	10.0%	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補充) ¹	無抵押	15	10.0%	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¹	無抵押	100	10.0%	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¹	無抵押	150	12.0%	無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小計	325	10.0-12.0%		
Peony Finance Limited	PNG	二零一三年 二月四日	無抵押	60	11.0%	無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	無抵押	140	11.0%	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200	11.0%		
True Noble Limited	宏安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補充)	有抵押	670	10.0%	中國農產品若干 附屬公司之 股份質押、 資產浮動質押 以及中國農產品 轉讓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合計	<u>1,195</u>			

附註1： Give Power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9.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擁有總現金結餘約261,000,000港元。計及中國農產品之總借款約1,659,000,000港元連同年度利息開支約157,600,000港元(假定如本聯合公佈B部份「4. 釐定認購價及紅股發行之基準」一節所提述每年利率為9.5%)以及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66.92%以及中國農產品之資本開支需求，中國農產品擬將動用其現有現金結餘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建議供股旨在為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擴張農產品交易市場提供更多資金。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95,500,000港元，擬將作如下動用：

- (i)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現有及未來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中國土地及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於中國建造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成本；及
- (ii) 餘額約45,500,000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以下地點參與建造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i)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及(ii)中國廣西省玉林市。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造該等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以及於下述收購土地後可能進行之其他建造項目。當中約130,000,000港元擬用於開封市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啟動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及約20,000,000港元擬用於玉林市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啟動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中國農產品當前並無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以開發其於中國洛陽市及淮安市收購之土地。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集團亦參與和相關政府機構進行之磋商，旨在評估於中國多個城市收購土地之機會，有關城市包括：(i)淮安；(ii)武漢；(iii)常德；(iv)撫州；(v)盤錦；(vi)郴州；(vii)泰州；及(viii)濮陽，旨在發展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約300,000,000港元將會動用作為前述一個或多個城市之土地收購事項提供部份資金。中國農產品目前預計，倘若順利收購前述所有土地，收購成本將會約為1,155,000,000港元。

中國農產品並無確定將會順利收購任何土地，但倘若並無任何現成資金，則中國農產品將未能參與任何土地拍賣。中國農產品認為，土地拍賣將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進行，惟相關市級機構酌情釐定實際時間。因此，中國農產品認為其須於拍賣發生前備妥資金。

中國農產品股東應注意，收購土地之磋商未必全部或部份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及於一個或多個該等城市發展農產品交易項目未必會進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於計及有關因素(包括土地收購之資本需求、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收購機會之商業條款)後，決定鎖定合適之收購商機。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發生重大變動，中國農產品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佈。

10.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寄發通函及中國農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遞交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中國農產品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中國農產品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中國農產品股東為符合供股及 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中國農產品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中國農產品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4,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以每手25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即以每手25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票及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
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 結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中國農產品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中國農產品股東。

1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中國農產品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之股東 (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中國農產品股東，所有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中國農產品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以僅供參考。

中國農產品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中國農產品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 (如有) 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12.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中國農產品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可行性(如有)。倘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及紅股發行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中國農產品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有關權利須視乎中國農產品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國農產品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農產品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中國農產品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14.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紅股發行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已延長為期14天委任指定經紀，使得對盤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並於對盤期間內，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中國農產品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配對服務之詳情將於中國農產品通函內提供。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國農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中國農產品股份過戶。

16.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7.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及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紅股將會獲發股票。

18.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9.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中國農產品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之零碎股份。所有紅股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紅股之整倍數目，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彙集後於市場上出售。中國農產品會將保留相關出售所得款項並撥歸自身所有。

20. 申請上市

中國農產品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概無中國農產品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及紅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21. 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本聯合公佈B部份「5.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於下列情況下，供股及紅股發行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以及紅股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7.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22.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中國農產品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約53,100,000港元	約25,000,000港元 用作現有／新農產品 交易市場之未來發展 以及餘額約28,100,000 港元用作中國農產品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7,800,000港元已用作 現有／新農產品交易 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 約17,300,000港元已用 作中國農產品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28,000,000港元 將會用作其擬定用途

2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將會導致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其中包括)經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或倘若並無任何相關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情況下，則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贊成前述決議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中國農產品控股股東。

務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1.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一節。

中國農產品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中國農產品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C部份：PNG之主要交易

PNG集團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1. PNG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擁有694,612,17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23.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Onger Investments已向中國農產品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260,479,56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時向其配發之260,479,56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v) 促使認購63,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

PNG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PNG股東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供股下構成Onger Investments暫定配額之260,479,560股供股股份並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額外63,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ii) 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本聯合公佈B部份「5.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ix)除外)已達成。

2. PNG不可撤回承諾對PNG之財務影響

假設：(i) 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i) Onger Investments全數收取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而認購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PNG集團於中國農產品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23.54%增加至約28.90%。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i)假設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但概無接獲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前)；及(ii)假設Onger Investments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並接獲其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則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經計及認購暫定配額產生之潛在虧損4,500,000港元)約48,9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a)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993,900,000港元之基準；(b)參考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及(c)參考供股及紅股發行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95,500,000港元而計算。該筆潛在收益須經核數師審閱及視乎中國農產品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而定。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Onger Investments須就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及於供股項下額外申請63,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50,4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PNG股份之所得款項及PNG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3. 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PNG董事認為PNG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進行)符合PNG及PNG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 中國農產品日後在中國農產品交易方面的發展：PNG董事會基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本聯合公佈B部份「8.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一節所述)而對中國農產品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ii) 持續可盈利表現：中國農產品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溢利，連同中國農產品股東：(a)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38,1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17,700,000港元。
- (iii) 認購供股股份：除Onger Investments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其將全數收取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PNG集團將間接持有中國農產品最多約28.90%控股權益，並繼續為中國農產品之最大單一股東。按此基準，PNG集團將可對中國農產品的管理(包括參與中國農產品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保留重大影響力。
- (iv)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71%；(b)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經計及紅股發行之代價)(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21%；(c)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72%，PNG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PNG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之寶貴機會；及(d)平均認購價0.436港元相比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考慮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
- (v) PNG董事會相信供股及紅股發行將可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此外，作出PNG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PNG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PNG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令PNG集團有機會分享中國農產品之其他日後收益。
- (vi) 潛在收益：在本聯合公佈C部份「2. PNG不可撤回承諾對PNG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之情況下，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PNG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約48,90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
- (vii) 更高的權益回報率：根據PNG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42,300,000港元及PNG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659,300,000港元，PNG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6.42%。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約917,7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15.88%遠高於PNG集團之權益回報率。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9,267	287,482	211,845
除稅前溢利	120,611	351,972	275,603
期間／年度溢利	59,280	216,484	215,437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Onger Investments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供股下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PNG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2. PNG通函及PNG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D部份：位元堂之主要交易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

1.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位元堂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位元堂包銷商與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首批456,000,000股包銷股份，其中位元堂包銷商與宏安包銷商各自將承購等額股份。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2. 包銷協議對位元堂之財務影響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或任何合資格股東已向其轉讓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之指示承購彼等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19.39%。在此情況下，位元堂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按各期末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位元堂包銷商將就其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06,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通過位元堂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位元堂包銷商亦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約2,700,000港元作為佣金。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

鑒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8.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其加強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乃符合中國農產品之利益，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更多商機。此外，中國農產品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溢利。包銷包銷股份可為位元堂集團提供機會以享有中國農產品之未來回報並將確保供股獲全數認購。

位元堂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因為其較(i)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71%；(ii)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經計及紅股發行之代價)(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21%；(i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72%。因此，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為位元堂集團之寶貴投資機會；及(iv)平均認購價0.436港元相比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考慮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

根據位元堂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48,400,000港元及位元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1,677,300,000港元，位元堂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8.85%。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15.88%遠高於位元堂集團之權益回報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一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位元堂包銷商進行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位元堂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G部份「3. 位元堂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5.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PNG約28.86%權益，而後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3.54%權益。位元堂並非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位元堂集團將擁有243,20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約19.39%權益。按此基準，位元堂將成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位元堂集團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間進行中之交易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由中國農產品適時公佈。

E部份：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宏安集團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宏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

1.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擁有1,100,000股中國農產品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約0.0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Mailful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412,5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其於中國農產品之現有股權(包括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時向其配發之412,5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全數支付款項。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本聯合公佈B部份「5.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xi)除外)達成後，方告完成。

2.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宏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半)。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7.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3.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對宏安之財務影響

假設：(i) Mailful Investments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ii)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或任何合資格股東已向其轉讓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之指示承購彼等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i)宏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宏安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約0.04%增加至約19.43%。在此情況下，宏安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確認將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轉變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將按各期末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宏安集團將就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06,2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通過宏安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宏安包銷商亦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約2,700,000港元作為佣金。

4. 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

鑒於本聯合公佈B部份「8.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宏安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其加強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乃符合中國農產品之利益，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更多商機。此外，中國農產品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溢利。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宏安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投資之價值，而訂立包銷協議可使宏安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將確保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並可為宏安集團提供機會以享有中國農產品之額外未來回報。

宏安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因為其較(i)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71%；(ii)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經計及紅股發行之代價)(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21%；(i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72%；及(iv)平均認購價0.436港元相比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考慮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因此，宏安董事會認為，供股為宏安集團增加其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之寶貴機會。

根據宏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409,500,000港元及宏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3,567,500,000港元，宏安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11.48%。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15.88%遠高於宏安集團之權益回報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宏安董事會認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宏安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及宏安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Mailful Investments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一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6.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位元堂、PNG及中國農產品約24.87%、17.03%及0.04%權益。宏安並非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

按照以下基準：(i) Mailful Investments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及(ii)宏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228,000,000股供股股份，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宏安集團將擁有243,667,5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中國農產品約19.43%權益。按此基準，宏安將成為中國農產品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宏安集團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間進行中之交易將構成中國農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由中國農產品適時公佈。

F部份：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及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申請清洗豁免

一致行動集團現時包括宏安、位元堂及PNG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宏安包銷商、位元堂包銷商、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其持有合共695,712,174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佔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3.58%。除有關利益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中國農產品之任何其他股份、股份附帶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並無就中國農產品證券訂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位元堂及宏安為PNG之主要股東，持有PNG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分別約28.86%及約17.03%。宏安亦持有位元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24.87%。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5.49%乃以信託方式為鄧氏家族信託(宏安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持有。計及其作為鄧氏家族信託創辦人之權益，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宏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合共約26.30%權益。就宏安董事會、位元堂董事會及PNG董事會各自所深知及確信，宏安、位元堂及PNG各自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供股，倘並無中國農產品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將由約23.58%增加至約67.72%。一致行動集團將因是次收購中國農產品之投票權須就所有經調整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獲授清洗豁免則作別論。獲授予清洗豁免為宏安包銷商及位元堂包銷商之不可豁免之包銷責任之先決條件。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擬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中國農產品之任何證券；
- (ii)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i)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就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宏安、位元堂及PNG各自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項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方式或其他方式），且有關安排可能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iv)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為訂約方且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紅股發行或清洗豁免之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及
- (v)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農產品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G部份：一般事項

1. 中國農產品通函；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章程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通函：

- (i) 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中國農產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
- (iv) 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供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如適用))分別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供股及紅股發行；及
- (iii) 清洗豁免。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或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2. PNG通函及PNG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PNG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PN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PNG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之PNG股東特別大會供PNG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323,479,560股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位元堂及宏安外，概無PNG股東於供股或PNG不可撤回承諾中擁有與其他PNG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位元堂及宏安外，概無PNG股東將須於PNG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位元堂通函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將召開及舉行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供位元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一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宏安外，概無位元堂股東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中擁有與其他位元堂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宏安外，概無位元堂股東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有關PNG集團、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之一般資料

PNG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管理及分租街市業務。其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H部份：恢復買賣

1. 恢復買賣中國農產品股份

應中國農產品之要求，中國農產品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已向聯交所申請中國農產品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2. 恢復買賣PNG股份

應PNG之要求，PNG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PNG已向聯交所申請PNG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恢復買賣位元堂股份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4. 恢復買賣宏安股份

應宏安之要求，宏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宏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紅股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公司細則」	指	中國農產品之公司細則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中國農產品通函」	指	將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董事」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指	除：(i)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中國農產品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中國農產品股份」	指	股本重組落實前，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39港元；及(i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以註銷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宏安、位元堂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宏安包銷商、位元堂包銷商、Onger Investments(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PNG全資附屬公司)及 Mailful Investments(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宏安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完成而成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被視為是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 (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 (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中國農產品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中國農產品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中國農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中國農產品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中國農產品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易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lful Investments」	指	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Onger Investments」	指	PNG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海外股東」	指	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董事會」	指	PNG董事會
「PNG董事」	指	PNG董事
「PNG股東特別大會」	指	PNG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323,479,560股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不可撤回承諾」	指	Onger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C部份「1. PNG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PNG股東」	指	PNG股份之持有人
「PNG股份」	指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農產品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除 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 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中國農產品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聯合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 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1,106,619,045股經調整股 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 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中國農產品股本 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為 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 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 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 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位元堂包銷商、宏安包銷商及金利豐

「包銷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宏安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 Onger Investments 及Mailful Investments (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及供彼等認購之260,892,060股供股股份；及(ii) Onger Investments (或其聯繫人) 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中國農產品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指	Mailful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E部份「1.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宏安包銷商」	指	Hug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龐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位元堂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	指	Ultimate Fame Holdings Limited (佳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承PNG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中國農產品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NG、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PNG、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NG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PNG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PNG)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位元堂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PNG)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位元堂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PNG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位元堂)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PNG或宏安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位元堂)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宏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農產品、PNG或位元堂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宏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農產品、PNG或位元堂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不包括宏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